

7.2.2. Neurokinin-1 receptor antagonist (如 aprepitant、fosaprepitant)
(94/10/1、101/02/1、101/4/1、101/12/1、102/8/1)

1. 與其他止吐藥劑併用，以防止由高致吐性癌症化療藥物在初次或重覆使用時所引起的急性或延遲性噁心與嘔吐。(101/2/1)
2. 口服製劑限用三天，每日限用一顆。注射製劑限於化療第一天使用。(101/4/1、101/12/1)
3. 本品除第一天外，不得併用5-HT₃之藥物。(101/4/1)
4. 若於化療第四天(含)後仍有 Grade 2 以上之嘔吐，則於第四天及第五天可依照7.2.1. 規範給予 serotonin antagonist。(102/8/1)